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603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陳永健 寄同上

被告 周志賢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1775元，及其中新臺幣8萬8808元自民
國109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17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
4837）使用，依約定被告應於當期繳納截止日前向原告清
償，詎未依約清償帳款，尚欠新臺幣（下同）9萬1775元，
及其中8萬8808元自民國109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
04 款、信用卡帳單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
05 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
06 堪信屬實。

07 五、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8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11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2 行。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6 法 官 李陸華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張肇嘉